

寶康路行人過路設施 - 第 4 方案

背景

本署在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向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上呈交寶康路行人過路設施的新方案 - 第 4 方案，諮詢委員意見。交運會在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由於沒有委員表示反對第 4 方案，本署繼續跟進此新方案。

公眾諮詢結果

2. 本署去年十二月將第 4 方案，透過民政事務處進行公眾諮詢，諮詢對象包括附近 14 個居民團體、4 位區議員及 10 間學校，諮詢結果如下：

居民團體(14 個): 支持方案 - 2; 反對方案 - 0; 對方案沒有意見 - 0;
 區議員(4 位): 支持方案 - 3; 反對方案 - 0; 對方案沒有意見 - 0;
 學校(10 間): 支持方案 - 3; 反對方案 - 2; 對方案沒有意見 - 2;

諮詢總結果:

支持方案	8
反對方案	2
對方案沒有意見	2
沒有回覆	16

備註: 民政事務處另收到一位個別市民對方案的意見，並不包括在上述諮詢總結果內。

反對方案原因:

- (一)原有的行人隧道已發揮安全過路的功能，再加設橫過寶康路交通控制的行人過路設施，浪費大量公帑；
- (二)建議的行人過路設施與行人隧道位置接近，作用重疊，實屬不必要；
- (三)砍伐或移植 8 顆樹木、移走花槽是完全無必要，影響綠化環境。

另一位個別市民對方案的意見:

- 此方案行人過路設施並非一個好方案，因要砍伐樹木，非常可惜；
- 此方案行人過路設施位置不理想，因為居民多是向茵怡花園和新都城第一期方向行，到附近商場、食肆、乘搭向九龍方向的公共車輛等，乾脆採用寶豐路的行人隧道；應重拾原方案。

運輸署對反對方案原因回應:

3. 本署回應必如下：

- 有關在寶康路增設行人過路設施，是應市民的需要及經交運會而提出的要求，本署已先後建議多個方案，在交運會及地區層面已討論多年，區議員、市民、地區團體等都對建議個方案未有共悉意見。根據上述諮詢結果，都反映公眾對最新的第 4 方案主流意見表示支持，相信此方案已平衡各方意見；
- 需然擬建造的第 4 方案過路設施位置，與現時橫過寶康路的行人隧道十分接近，但早上繁忙時間使用該行人隧道的市民較擠擁，在寶康路增設地面行人過路設施，可以分流寶康路與寶豐路交界處行人隧道的行人流量。
- 如市民由怡心園往茵怡花園和新都城第一期方向行，仍可繼續使用現時寶康路與寶豐路交界處的行人隧道；
- 擬建議的第 4 方案過路設施位置現時是一個紅綠燈交通控制路口，加設交通燈控制過路設施的工程費用相信不會太大，日後設施的營運開支相對都較少。
- 砍伐或移植 8 顆樹木是工程上的需要，本署會委託路政處進行樹木勘察，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才可進行砍伐或移植樹木，會盡量移植樹木。

建議

4. 本署認為在寶康路增設地面行人過路設施，可以分流在現時位於寶康路與寶豐路交界處行人隧道繁忙時間的行人流量，舒緩在早上繁忙時間在隧道的行人擠擁情況，亦可提供給附近居民橫過寶康路的另一個選擇。本署現建議的地面行人過路設施第 4 方案需要展開，以舒緩行人隧道內擠擁問題。

5. 請各委員對本署的建議提供意見，若我們的建議獲得議會支持，便會繼續跟進事項議題。

交通工程(新界東)部

運輸署

二零一三年一月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www.mtr.com.hk



本函檔號：CR/EA/DC/SK/1301/011

傳真：2174 8355

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4 樓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
吳雪山先生
(經辦人：陳樂欣女士)

吳議員：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動議要求港鐵於月台標示接近優先座的車門位置**

貴會致港鐵公司的電郵於一月十日收悉，就 貴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要求港鐵於月台標示接近優先座的車門位置」的動議，現謹覆如下：

首先，感謝 貴會的意見。事實上，港鐵公司一直不時舉辦不同的宣傳及教育活動，提醒乘客使用港鐵服務時應注意的禮貌事項，讓座是其中一個宣傳的重點。


為鼓勵讓座文化及關懷有需要的人士，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推出「優先座」試驗計劃，在車廂內將指定座位訂為「優先座」。現時所有荃灣綫、觀塘綫、港島綫、將軍澳綫、東涌綫及東鐵綫的列車，每卡車均設有兩個「優先座」。這些指定座位的椅背上，均塗上紅色及貼上哈哈笑臉圖案，凸顯這些座椅與其他座椅的分別。

而部分鐵路綫(包括馬鞍山綫及西鐵綫)，並非所有車廂均設有「優先座」，但我們已有計劃逐步於所有車廂設「優先座」。

港鐵公司一直密切留意「優先座」推廣運動的情況，不過，要維持一個和諧及舒適的乘車環境，相信議員亦同意，除了我們的努力外，乘客的合作和自律亦是不可或缺的元素。我們會繼續從不同的途徑，宣揚讓座及有關禮貌的訊息，提醒乘客守禮互讓及為他人設想，確保乘客可享有一個舒適及愉快的旅程。

至於 貴會建議於列車車門標示「優先座」的位置，我們已將意見轉交有關部門參考，感謝 貴會關注港鐵服務。

對外事務高級經理



梁賜強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